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Emperor Group Centre,No.12D,JianwaiAvenue,ChaoyangDistrict,Beijing,100022,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无锡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6】第 0126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2
引 言.....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5
八、发行人的业务.....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4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24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25
二十二、结论意见.....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新雷能/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深圳雷能	指	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6】第 012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6】第 0126 号）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401 号）、《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602 号）及《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169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简称	-	含义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6】第 0126 号

致：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本所在西安、深圳、海口、上海、广州、杭州、沈阳、南京、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昆明、南昌、无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承办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律师为张力律师、李夏楠律师，二位律师的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张力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8 年加入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过多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项目。

2、李夏楠律师，本所执业律师，2015 年加入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过数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项目。

上述 2 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6916450

E-mail：li_zhang@kangdalawyers.com

xianan.li@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根据本次发行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9、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6 年 6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工作。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

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

4、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

（二）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种类、数额、价格、决议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承诺，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即：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即：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8、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彬；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彬。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2,405,32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11位自然人，分别为王彬、郑罡、李建新、丁树芳、

王金柏、李小宇、杜永生、李云鹏、王士民、丁贤后、陈永胜。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起人人数超过 2 人、低于 200 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王彬	104,957,909	19.35	78,718,43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7,531	4.06	-
3	郑罡	15,880,794	2.93	-
4	白文	9,315,173	1.72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14,220	1.29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57,137	1.23	-
7	刘宝福	6,232,786	1.15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4,878	1.06	-
9	杜永生	5,608,450	1.03	4,206,337
10	王红昕	5,387,648	0.99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王彬持有发行人 104,957,90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35%，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4.06%的股权，股东郑罡持有发行人2.93%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与王彬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间差距较大，且上述股东之间及其与其他持股份额分散的小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王彬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的股东。

其次，自上市以来，王彬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够控制发行人。

因此，王彬虽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足 50%，但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王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冻结及质押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纠纷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结构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本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在中国大陆以

外的地区和国家设立有4家子公司（包括二级子公司），分别为中国香港子公司SUPERIOR POWER CORP. Limited、新加坡子公司SUPERIOR POWER PTE. LTD.、新加坡子公司VOLTSTREAM ENERGY PTE. LTD.、马来西亚子公司APEX ENERGIA SDN. BH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来西亚子公司APEX ENERGIA SDN. BHD.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不会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六）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除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

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物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经营需要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图、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生产有关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因日常经营所产生的不动产抵押及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发行人上市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增资、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订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经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并披露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就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已取消）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已取消）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策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单项或累计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658.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深圳雷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4,482.99	134,482.99
2	北京电机及控制器产业化项目	6,675.26	6,675.2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7,500.00	37,500.00
合计		**178,658.24**	**178,658.24**

1、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

深圳雷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雷能，拟通过购买厂房实施，该厂房尚在建设，2026 年 10 月 22 日，深圳雷能与深圳氢蓝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购买意向及定制协议》，协议约定深圳雷能有权优先购买该厂房。北京电机及控制器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景旺街 80 号院 1 号楼，该项目利用面积约 5,400 平方米自有厂房实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京（2026）昌不动产权第 0049620 号”，宗地面积 33,079.2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6,010.55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厂房、设备用房。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深圳雷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改备案（2026）833 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雷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深圳雷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北京电机及控制器产业化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昌经信局备〔2026〕104 号），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电机及控制器产业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审字(2026）0091 号）。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主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经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股东会认可之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一）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张力

李夏楠

2026 年 11 月 11 日